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6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管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并恢复生鲜乳销售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或“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议案》,决定恢复对外销售生鲜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的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降本提质、扭亏为盈的发展要求,妥善解决庄园牧场与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旗下单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甘肃农垦集团于2024年9月23日、9月25日分别召开党委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就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牧乳业”)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审议。会议一致同意将天牧乳业委托给庄园牧场进行管理。庄园牧场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党委会议,成立托管领导小组,正式介入托管事宜。托管期间,同步恢复对外销售生鲜乳业务。

庄园牧场与天牧乳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农垦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托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张筠筠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甘肃农垦集团总资产2,309,919.27万元,净资产841,163.7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48,275.31万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甘肃农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

法定代表人:秦春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乳制品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股权结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甘肃农垦集团总资产2,309,919.27万元,净资产841,163.7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48,275.31万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甘肃农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解决同一股东下两家单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应对周期性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22次党委会、2024年第31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甘肃农垦集团2024年度第二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决议
- 庄园牧场2024年第31次总经理会议纪要
-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麦田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二、其他说明

西藏麦田所持质押的股份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1月06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049号、2024-054号、2024-055号及2024-059号公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西藏麦田后续股份拍卖及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并结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逾期金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授信业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2.22亿、2.13亿、2.4亿、2.2亿分别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2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逾期担保本金余额20.59亿元,其中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因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于近期向法院申请将公司追加为被申请人,请求公司对被申请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金额5.78亿元,目前相关诉讼尚在审理中。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风险提示: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事项导致公司面临诉讼、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破产重整,遴选重整投资人、债权申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因上述逾期担保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现情况,如出现相关担保责任风险,公司将结合破产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破产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如出现相关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不超过18,042亿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授信业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2.22亿、2.13亿、2.4亿、2.2亿分别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2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逾期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担保性质	到期日	逾期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国内信用证	2024.7.31	29,0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7.31	19,9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7.31	8,4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8.16	12,0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8.6	3,0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9.23	6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9.25	1,200.0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17	22,200.0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13	21,300.0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20	24,000.00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22	22,020.0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20	45,400.00	是	
合计				205,920.00	/

前期担保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

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松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资管持有公司312,024,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08%;西藏麦田持有公司134,82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6%(若前期司法拍卖成功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为124,09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6%)。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资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资管已签署并出具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麦田已签署并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西藏麦田后续股份拍卖及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并结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